

证券代码：300799

证券简称：\*ST左江

公告编号：2024-029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与亚太所初步沟通的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0 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未达1亿元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最终审计结果为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7日至4月25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口头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市场风险及公司本公告和前期已披露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与亚太所初步沟通的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0 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

调查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未达1亿元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最终审计结果为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